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201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42,05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崔杰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2,059,650股。其表决情况为：141,105,8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3%；953,8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67%；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2,059,650股。其表决情况为：141,105,81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3%；953,8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67%；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崔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7 日